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18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3,156,138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余润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普通股	53,156,138	99.9927	3,903	0.0073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9项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楠、俞青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19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余润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汪明波女士、崔晓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汪明波女士、崔晓薇女士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副总裁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汪明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制程事业部部长,市场发展部部长,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事业部经理。

崔晓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综合资源部部长,公共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运营发展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1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1年4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00元/股,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份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董事余润福、陈兴隆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余润福、陈兴隆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处理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处理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并在与本项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条款或修改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有关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变更,以及修改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余润福、陈兴隆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3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标的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9.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益,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6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